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6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14
附錄三 – 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1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19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黃梓達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黃漢儀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授權；(ii)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iii)委任鄧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為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9,244,500股。倘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924,45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會上獲重新授予)或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須待此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左右派發。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選退任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盧燦然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和李兆雄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除盧先生和李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外，所有前述退任董事，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盧燦然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有意於本年底從本公司退休。因此，盧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黃漢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辭董事職位，而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再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要求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

Orasa Livasiri小姐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公司已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確認書及Livasiri小姐並無擔任集團之任何實務管理工作。Livasiri小姐具豐富的法律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彼持續表現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Livasiri小姐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Livasiri小姐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女性董事尤為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5條，董事會建議委任鄧冠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鄧先生的履歷資料，認為彼於審核、財務及內部監控之方面有廣博專業知識，以及對本集團運作之認識，均有利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指引，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屬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0.1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委任鄧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9,244,500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39,924,450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時段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14.10	96.25
四月	118.00	101.00
五月	109.00	93.20
六月	101.00	90.00
七月	106.60	96.60
八月	101.60	83.20
九月	94.90	86.40
十月	93.50	85.10
十一月	92.00	85.60
十二月	95.00	86.7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99.40	90.35
二月	105.80	96.2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5.80	85.10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0,0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3%，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ASM Pacific Holding B.V.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a)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彼亦名「Peter van Bommel 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 ASM International N.V. 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 ASM International N.V. 管理局成員，為期四年。彼持有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起加入飛利浦公司工作，並在此渡過其事業大部分時間。由九十年代中期至二零零五年，Peter van Bommel 先生曾任職飛利浦集團數個業務單位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出任 NXP（前身為飛利浦半導體）首席財務總監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亦是 Odersun AG（薄膜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商）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Peter van Bommel 先生獲委任為 Royal KPN N.V. 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 Peter van Bommel 先生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er van Bommel 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 300,000 元之酬金。Peter van Bommel 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Peter van Bommel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Peter van Bommel 先生透過其持有之 ASM International N.V. 認股權（如彼行使全部認股權將額外持有 118,000 股之 ASM International N.V. 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Peter van Bommel先生擁有以下由ASM International N.V.授予之認股權以認購ASM International N.V.之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ASM International N.V.之認股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27 歐元	25,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歐元	53,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4 歐元	40,000

除於此所披露外，Peter van Bommel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Peter van Bommel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彼亦名「Chuck del Prado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ASM International N.V.之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出任ASM International N.V.之行政總裁。作為ASM International N.V.之行政總裁，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荷蘭阿爾默勒的總部監督ASM International N.V.集團之全球營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本集團主席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之兒子。

在彼之二十年事業中，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就高科技電腦及半導體產品具有全球性銷售、市場營銷、生產及顧客服務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於ASM America擔任總裁及總經理，負責有關Epitaxy及TCP產品系列(包括high-k及atomic layer CVD deposition)之研究及發展、銷售、生產及服務。彼亦領導向所有美國客戶銷售ASM International N.V.之前工序產品及提供服務。在此以前，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曾擔任ASM Europe之市場、銷售及服務總監。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ASM International N.V.之前，曾於台灣及荷蘭之ASM Lithography Holding N.V. (ASML)任職五年，管理步進式晶片生產及顧客管理系統。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IBM Nederland N.V.出任銷售及全球客戶管理之職務。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持有荷蘭屯特大學工業工程及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33,000元之酬金。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其妻子透過其持有總數為847,362股之ASM International N.V.股份，及透過持有之ASM International N.V.認股權(如彼行使全部認股權將額外持有329,645股之ASM International N.V.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擁有以下由ASM International N.V.授予之認股權以認購ASM International N.V.之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ASM International N.V.之認股權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9.47 歐元	19,645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12.71 歐元	125,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5.09 歐元	5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 歐元	75,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4 歐元	60,000

除於此所披露外，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Orasa Livasiri 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私人執業律師及伍李黎陳律師行之合夥人。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 Orasa Livasiri 小姐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asa Livasiri 小姐獲本公司發放港幣 438,000 元之酬金。Orasa Livasiri 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rasa Livasiri 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Orasa Livasiri 小姐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Orasa Livasiri 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黃先生具有二十五年的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 Ampex Corporation 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任期不會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鄧冠雄先生

鄧冠雄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之三年合約後退休。

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將獲本公司發放每年港幣300,000元之酬金。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委任鄧先生，其任期不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共持有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除於此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3. 重選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董事。
4. 重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董事。
5. 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為董事。
6.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鄧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之法

例及實際執行問題，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權可購回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二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李兆雄先生、樂錦壯先生及黃漢儀先生。